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半年度报告未带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9年上半年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61,419,486.9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650,943,704.19元。

本公司拟以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基数:以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向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和持有本公司非限售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27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626,007.00元,本公司结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2019年下半年。2019年中期本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支付的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

二 公司简介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概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莱特	601865	
H股	香港交易所	福莱特玻璃	06865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晓彦	吴海彦		
电话	0755-88282222	0755-88282222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园岭路1099号			
电子邮箱	liaoh@fuyule.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8,046,640,576.28	6,963,549,102.12	1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96,987,651.57	3,669,863,694.03	1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22,662.36	167,308,977.42	-3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4,635,569.48	1,462,411,732.10	3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1,419,486.90	212,881,100.10	2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7	6	增加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2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7,60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3.13	450,983,798	0	未知
阮洪良	22.53	439,369,400	439,369,400	无
阮洪云	17.98	350,520,352	350,520,352	无
姜德华	16.62	324,001,600	324,001,600	无
郭文强	2.96	57,780,000	57,780,000	无
徐全福	1.98	38,520,000	38,520,000	无
沈洪福	1.98	38,520,000	38,520,000	无
魏忠忠	0.99	19,260,000	19,260,000	无
阮海强	0.79	15,408,000	15,408,000	无
朱志明	0.66	12,840,000	12,840,000	无
沈其南	0.66	12,840,000	12,840,000	无
阮海瑞	0.66	12,840,000	12,84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阮洪云、姜德华、阮洪云和魏忠忠为一致行动人,魏忠忠持有阮洪云100%的股权。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24,463.5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13%,净利润14,116.9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2.80%。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904,864.06万元,比上年末增长15.76%,净资产490,598.77万元,比上年末增长11.65%。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围绕扩大光伏钢化玻璃生产及外生业务为主要工作,以下为本集团2019年中的最新业务发展情况:

本集团在安徽凤阳年产70万吨光伏玻璃项目,相关工作开展顺利,第一座和第二座日熔量1,000吨的光伏玻璃熔窑分别于二零一七年底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陆续点火并投入运营,第三座日熔量1000吨的光伏玻璃熔窑已于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点火并投入运营。本集团在安徽凤阳新建投建年产7万吨光伏组件产能玻璃项目,该项目包括2座日熔量为1,200吨的熔窑及配套加工生产线,预计于2021年陆续投产。

为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本集团于2019年两座日熔量300吨的光伏玻璃熔窑内开展技术改造工程,预计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完成修任务。

本公司越南钢化光伏玻璃生产基地项目,本集团已完成地基平整工作,正在向供货。

商预定关键生产设备,预计越南钢化光伏玻璃生产基地两座日熔量1,000吨的光伏玻璃熔窑将于2020年陆续点火并投入运营。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 不适用

1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及其解读和证监会会计部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并按规定追溯调整财务报表比较数据。具体情况请参见如下:

2018年12月31日追溯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32,489,710.05	911,284,531.23
应收账款		821,196,179.32
应收票据及应付账款	1,436,373,242.18	
应付账款		219,832,036.07
资产减值准备的期初余额	201,186,900.90	188,739,000.00
递延收益	46,409,640.01	46,576,554.71

2018年12月1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集团自编制2019年1-6月财务报表时,执行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 不适用

口适用 ☒ 不适用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及现场及电子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晓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业绩》

公司半年度报告包括A股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H股2019年半年度报告,分别根据中国会计准则、上市规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中A股2019年半年度报告包括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两个文件,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H股2019年半年度报告包括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印刷版半年度报告、半年度业绩公告将与本公告、A股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com.hk)。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公司2019年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1,419,486.90元。以2019年2月15日首次A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1,9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7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2,650,000.00元人民币,并拟本次预计支付的现金股利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的累积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择日另行披露。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人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及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晓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业绩》

公司半年度报告包括A股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H股2019年半年度报告,分别根据中国会计准则、上市规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中A股2019年半年度报告包括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两个文件,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H股2019年半年度报告包括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印刷版半年度报告、半年度业绩公告将与本公告、A股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公司2019年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1,419,486.90元。以2019年2月15日首次A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1,9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7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2,650,000.00元人民币,并拟本次预计支付的现金股利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的累积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择日另行披露。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一、审议通过《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业绩》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按中国会计准则,公司2019年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1,419,486.90元。以2019年2月15日首次A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1,9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7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2,650,000.00元人民币,并拟本次预计支付的现金股利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的累积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公司2019年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1,419,486.90元。以2019年2月15日首次A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1,9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7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2,650,000.00元人民币,并拟本次预计支付的现金股利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的累积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择日另行披露。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69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和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A股)15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54,384,951.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4,384,951.0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9年2月11日到齐,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德师报验(沪)字[2019]0065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72,350.24元。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254,384,951.00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254,384,951.00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利息	172,350.24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利息	172,350.2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制定《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福莱特”)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南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南湖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及安徽福莱特、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履行与“广发证券”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户,包括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安徽福莱特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南湖支行(10000101200160200)和中国工商银行南湖支行(1204000020000019640)以及安徽福莱特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南湖支行(1204000020000019640)和工商银行嘉兴分行(1204000020000019640))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符。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172,350.24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入人民币172,350.24元),具体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9年6月30日存款余额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3108001128010083289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3108001128010083289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1204000020000019640	
安徽福莱特	中国工商银行	33077678945	3,890.62
安徽福莱特	中国工商银行	1204000020000019640	168,459.62
合计			172,350.24

三、本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54,384,951.00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德师报验(沪)字[2019]00193号”(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符合所有重大事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9年2月1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实际支配情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出具《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3、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对照募集资金使用进行资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安徽福莱特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4,384,951.00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期间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事项出具决议及保荐机构核查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截止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福莱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